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858
12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1 9 8 4 年 6 月 1 日 至 1 2 月 1 2 日) *

目 录

段 次

	<u>段 次</u>
导 言	1 - 2
一、联塞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3 - 7
二、联塞部队的行动	8 - 39
A. 行动的任务和概念	8 - 12
B. 联络与合作	13
C. 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14 - 15
D. 维持停火	16 - 21
E. 维持现状	22 - 24
F. 地雷	25
G. 人道主义工作和情况正常化	26 - 39
三、维持法律和秩序	40 - 41
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42 - 47
五、秘书长的斡旋	48 - 54
六、财政问题	55 - 60
七、意见	61 - 67

地图：联塞部队的部署，1984年11月

* 见第2段。

导言

1. 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本报告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依照安全理事会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后来有关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1984年6月15日第553(1984)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从事活动的记录，补入最新的资料。

2. 安全理事会第553(1984)号决议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根据当前的任务规定继续向联塞部队提供合作，并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使命，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且于1984年11月30日以前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1984年11月30日，我建议延迟提出本报告，以便我可以在本报告中说明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高阶层谈判的结果，并经安理会的成员们表示同意。最后一轮谈判于12月12日结束。因此本报告包括了联塞部队自1984年6月1日至11月30日的发展情况，而关于我执行斡旋任务的报告则包括1984年6月1日至12月12日期间的情况。

一、联塞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3. 下表载列截至1984年11月30日联塞部队的编制：

<u>军事人员</u>		<u>共计</u>
奥地利	联塞部队总部	5
	步兵营 UNAB 2 6	290
	宪兵连	6 301
加拿大	联塞部队总部	7
	加拿大特遣队总部	5
	皇家加拿大团第一营	478
	通信连	14
	宪兵连	11 515

军事人员

共计

丹麦	联塞部队总部	5	
	步兵营—DANCON 42	323	
	宪兵连	13	341
芬兰	联塞部队总部	6	
	宪兵连	4	10
爱尔兰	联塞部队总部	6	
	宪兵连	2	8
瑞典	联塞部队总部	8	
	步兵营UN 850	355	
	宪兵连	13	376
大不列颠及	联塞部队总部	23	
北爱尔兰	英国特遣队总部	7	
联合王国	装甲侦察连——侦察队		
	C连救生队	119	
	皇家海军陆战队40突击队	320	
	联塞部队总部后备团	43	
	工兵分遣队	8	
	通信连	53	
	陆军航空小队	21	
	运输连	102	
	医疗所	5	
	军械分遣队	14	
	工场	37	
	宪兵连	8	760
			2311

民 警

澳大利亚

20

瑞典

16

36

2347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有三人死亡。这使联塞部队自1964年成立以来的死亡人数增至133人。

5. 联塞部队目前的详细部署情况见本报告所附地图。

6. 如前所述，雨果·戈比先生返国任职。仍然担任我的特别代表，但由詹姆斯·霍尔格先生继续担任代理特别代表，霍尔格先生不在岛上时由基思·比万先生代行职务。

7. 联塞部队继续由京特·格赖因德尔少将指挥。

二、联塞部队的行动

A. 行动的任务和概念

8. 联塞部队的职权，当初由安全理事会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规定如下：

“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战事再度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并恢复治安，回复到正常状态。”

这一任务是在希族塞人同土族塞人两族冲突以及塞浦路斯政府国民警卫队同土族塞人战士冲突的情况下设想出来的，曾一再得到安理会的肯定，最近一次是以1984年6月15日第553(1984)号决议加以确认。由于1974年7月15日以来发生的事件，安理会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有几个决议影响到联塞部队职权的执行。

在有些情况下，还要求联塞部队行使一些新的或变更了的职务，特别是维持停火方面的职务（参看S/14275，第7段注释）。

9. 因此，联塞部队继续监测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与土族塞人部队的停火线并全力防止再次发生战事（见下面D节）。它还根据其维持正常状态的职权，继续努力保护在停火线之间的地区从事和平活动的平民的安全（见下面E节）。

10. 联塞部队继续尽力履行其维护住在该岛北部地区的希族塞人的安全、福利和健康的职务（见下面C和G节）。

11. 联塞部队继续对居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进行定期访问。

12. 此外，联塞部队继续支持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进行的救济工作（见下面第42至44段）。它还继续执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于1977年6月从塞浦路斯撤回其代表团时托付给部队的一些职务（见S/12342，第12段）。应该指出，由于北部地区希族塞人和马龙派居民的平均年龄日增，因此上述职务，尤其是医疗和福利方面的职务也随之增加。

B. 联络与合作

13. 联塞部队继续强调在各个级别上进行充分联络与合作这一必不可少的条件，以便它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双方都对这项努力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同国民警卫队和同土耳其部队与土族塞人保安部队各级人员保持的联络与合作都极为良好。联塞部队同塞浦路斯政府民事当局和土族塞人也保持着很有效的联络与合作。

C. 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14. 除军事禁区外，联塞部队在南部继续享有行动自由。北部自1983年4月起采用的准则（参看S/15812，第14段）仍然有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准则又放宽了，法马古斯塔至尼科西亚公路上的旅行限制已全部取消，现正继续努力增加开放通行的道路。

15. 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只有几次受到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与土族塞人部队的限制，是地方性的误解引起的小事件所造成，都已立刻解决。

D. 维持停火

16. 联塞部队对停火线之间的地区不断进行监测，共设有141个观察站，其中现有61个有人常驻。在上次决议赋予任务后，还部署了流动和常备巡逻队，以观察容易发生冲突的地区。那次决议使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常驻观察哨所减少了十个。继续使用高倍双筒望远镜和夜间观察设备，以便不断监测停火线。

17. 联塞部队的巡逻小道横穿过缓冲区，对于监测停火线、补给观测哨所、立即赶赴发生事故地点，都是绝对必要的。不过联塞部队在经常获得维修方面颇有困难，因此损坏率上升，该修而未修的部分很多；必须设法赶修以便冬季仍能使用该巡逻小道。幸好联合王国政府在1984年10月与11月又提供了工程援助，使情况有所缓和。使小道经常维护得长期可用，一直是联塞部队所关切的事。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2区至第4区之间的分界线又向东调整了一部分，现在第2区包括了联合国保护区的全部（联塞部队总部在内）以及西尼科西亚缓冲区的一部分。因此，就把若干观察哨所交给第2区，又将四个常设观察哨所改为定期派人驻守，从而节省了人力，便能够在第4区增加巡逻。联塞部队增加步兵巡逻后，使尼科西亚容易发生事故的地方较为平静。联塞部队正在进行在尼科西亚市以东的缓冲区再设一个连部；如果获得必要的工程支援，这一工作将在下一任务期间完成。届时尼科西亚地区重新部署的计划即告完成。

19. 射击事件的频率与上次报告(S/16596, 第20段)大约相同, 都很低。敌对双方没有交火, 也没有射击联塞部队人员。在尼科西亚, 双方部队仍隔着极危险的短距离对峙。为了撤除较为富有挑衅意味的突出阵地, 联塞部队向双方提出了详细建议, 双方的人员都已详加研究。暂时向前移动部队的次数有所减少, 双方企图越过各自停火线修建新据点的事件和改建现有据点的事件较前又有所减少。联塞部队在各次较重要事件中都能成功地恢复原状。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仍有土耳其军机飞越联合国缓冲区的事件发生, 对每次事件都提出了抗议。为了减少这类事件, 土族塞人当局现在把它们的飞行情况通知联塞部队, 因而大为改善了对飞航的管制与识别。

21. 共有五次报道民用运输机进出北部廷布机场(埃尔詹机场)时曾飞越缓冲区。对各次事件的调查发现, 都是驾驶员设法躲避恶劣天气所致, 因为有飞行安全问题。轻型民用机自南方飞越停火线的事件只有一次。这种情况是较前大为改善了, 其原因是塞浦路斯民航局采用了新的飞航条例。

四. 维持现状

22. 停火线从西北海岸的科基纳飞地和卡托皮尔戈斯延伸到法马古斯塔以南德赫林尼亚地区的东海岸, 长约180公里。两条停火线之间的全部面积约占塞浦路斯面积的3%, 包括全岛一些最好的农地在内, 其宽度从20公尺到7公里不等。

23. 在某些地方对于停火线的划分仍有争执。但是联塞部队所订双方部队都不得进入这些地区的政策仍然有效。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双方仍对对方在该岛所占地区的所谓部队集结表示关切。岛上发生任何军力和设备集结都是联塞部队所关切的。并已在各次事件后向双方的有关当局提出。联塞部队监测这种事态发展的能力仍然极为有限, 而且它的核查军力计划(S/15812, 第23段)还没有获得双方的接受, 但联塞部队仍然准备一俟接到通知就马上执行这一程序。在目前的限制下, 联塞部队继续公开地监测双方的部队, 并已向双方重申, 恐怕军力的重大集结导致紧张局势升级。

F. 地雷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生任何伤及联合国人员的地雷事件。1984年8月，一个土族塞人的牲畜显然触发了第1区的一枚地雷，结果该牧人受伤。联塞部队继续维持已知和可疑布雷区周围的标志和障碍物。

G. 人道主义工作和情况正常化

26. 联塞部队继续为留居北方的希族塞人执行人道主义工作。他们继续在特别安排的基础上为探亲和其他理由到南部作短期探访，可以直接安排或由联塞部队斡旋办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654名希族塞人为探亲和医前往南方。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在南方就学的儿童希望探访他们住在北方的父母或祖父母的问题，情况没有任何变化（见S/15149，第24段）。联塞部队继续进行斡旋，设法改善这种情况。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希族塞人从北方永久南迁共有49起，大都是前往南方与亲属同住的老年人。居留北方的希族塞人计有788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2名土族塞人从南方永久北迁。联塞部队继续核查是否所有迁移均属自愿。

29. 联塞部队军官为了在北方执行人道主义任务，继续在私人基础上同住在北方的希族塞人面谈。凡是申请永久南迁的希族塞人，都一定有面谈。

30. 在北方开设的两所希族塞人小学，自1982年（S/15149，第26段）以来，情况没有变化。在里佐卡尔帕索的学校现有44名学生，在圣特里亚斯有19名。

31. 住在停火线两侧的马龙派教徒彼此的联系仍然频繁。在北方，这些教徒的行动相当自由，南北之间经特别安排而互访者很频繁。阿索马托斯、卡尔帕希亚和克尔马基迪三个马龙派教徒村庄在报告期间平静无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6名马龙派教徒永久南迁。居住在北方的马龙派教徒现为370人。

32. 联塞部队人员仍定期访问住在南方的土族塞人，与土族塞人在北方的亲属仍保持着联系。过去六个月来，由联塞部队主持，并获得塞浦路斯政府当局合作，在莱德拉宫旅馆个别地安排了分居两地的土族塞人100个家庭团聚。

33. 联塞部队为了促进恢复正常情况，继续为停火线之间地区的经济活动提供便利。联塞部队继续鼓励农耕并密切注意农业活动。

34. 联塞部队继续十分努力地保证能为两族的利益而公平有效地管理用水分配系统。由联塞部队主持，双方供水当局的合作仍然良好。

35. 土族塞人当局控诉南方斯科里奥提沙的铜加工厂使北方的河水污染，联塞部队正在进行调查。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得到政府当局的尽力协助。联塞部队取得水和土的标本加以分析。报告复制本已分交双方。联塞部队仍在继续密切关注情况。

36. 1984年10月，联塞部队接到塞浦路斯马龙派教会的控诉，指北方三个马龙派村庄的饮水供应不足。联塞部队的负责人道主义问题军官前往三村作了彻底调查。10月，土族塞人水利部把对科尔马基提（最大的马龙派村）供水的老水泵换新。另两个村发现供水减少了，但这现象在夏季干期并非少见。目前情况堪称令人满意，但将密切加以监测。

37. 联塞部队继续按照安排，在停火线两边之间递送邮件和红十字会的电报，并向居住在北方的符合条件的土族塞人转交政府养恤金和社会福利金。

38. 联塞部队还向居住在北方的希族塞人分发了由塞浦路斯政府和塞浦路斯红十字会提供的食品和其他有关物品468吨。

39. 联塞部队继续对两族平民提供紧急医疗服务，包括用救护车或直升机运送伤患。联塞部队也陪同土族塞人去南方的医院治疗。继续定期地对土族塞人运送药品；遇紧急需要药品时，则立即予以满足。

三、维持法律和秩序

40. 联塞部队民警（联合国民警）的36名人员继续驻防各地以辅助联塞部队各军事单位，并同塞浦路斯警方和土族塞人警方密切联系执行任务。联合国民警对于维持停火线间地区的法律和秩序，并对居住缓冲区内村庄的平民的福利均有所帮助。联合国民警协助管制平民在停火线之间地区的移动，护送人民从北部迁移到南部以及从南部迁移到北部，调查关于影响到两族关系的犯罪活动的控诉。民警并在两族当局及警察合作下，独立进行了几次调查。有三名联塞部队民警驻在希土混合居住的比拉村，担任警察。

41. 联合国民警向塞浦路斯北部的希族塞人分发社会退休金与福利金，并监测他们以及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的福利情况。民警也负责把退休金交给原来在南方工作而现在住北方的土族塞人或其家属。这一工作是与红十字会协调进行的。

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4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应我的请求，继续以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专员的身份，援助该岛流离失所的穷苦人民。这些活动的规模将根据需要继续加以调整。

43. 1984年的方案提供750万美元资助22个项目和一切有关的行政费用。这项方案由塞浦路斯红十字会负责协调，其中包括参加建造一所综合医院、在国外购置保健、教育和农业部门所需设备和用品、以及进行专业训练。

44. 联塞部队继续提供农业、教育和医药设备，支持协调专员的救济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联塞部队的设施所提供的供应物品共29吨。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项目中展开的共同工作继续取得成就。关于联合执行的尼科西亚总计划的第二阶段，已于11月开始。在这一阶段，开发计划署的资助包括拟订该城市中心地区的短期投资计划，以及若干根据详细设计和可行性研究而进行的具体投资项目。

46. 1984年5月21日开始进行尼科西亚下水道排水系统和家庭供水项目的第2阶段建设工程。这一阶段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投资银行资助的，工程跨及尼科西亚的两个部分，包括跨过缓冲区铺设管道。为了使该项目确具两族兼顾性质，开发计划署确使两族参与该项目的代表能有适当的协调与联络，以协助项目的执行。在缓冲区内的工程由联塞部队负责联络和军事护卫。

47. 开发计划署的联合手工训练项目在两方都进展圆满，世界粮食计划署继续对两族儿童提供食物。

五. 秘书长的斡旋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367(1975)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第553(1984)号决议—托付给我的斡旋任务。我在1984年6月1日给安理会的报告(S/16596)中陈述了前一个报告所述期间的事态发展—遗憾的是，上述期间没有任何进展。为了使我的斡旋工作有新的动力，我请双方各自派遣代表，在1984年8月6日和7日与我在维也纳单独晤谈。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都接受了我的请求，分别指派了安德烈亚·马夫罗马蒂斯先生和尼卡蒂·埃特昆先生为双方的谈判人员。在会谈中，我向他们概述了几项工作要点，希望知道能否以其为基础在我主持下举行高层邻近会谈，以期寻求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1984年8月31日双方积极地响应了我的建议。

49. 应我的邀请，两族的领导人于1984年9月10日至20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分别与我进行了第一轮高层邻近会谈。会谈的目的是与双方讨论若干实质性问题，以求阐明我在维也纳建议的工作要点，拟成协议草案初稿，提交给联席高层会议。这样的协议，作为一个综合整体，是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一项重大进展。在会谈中，两族的领导人就联邦制解决办法的若干基本原则以及如何执行这些原则表示了自己的意见。双方都表示要寻求解决办法，并同意举行第二轮高层邻近会谈。第二轮会谈于1984年10月15日至26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在第二轮会谈中，双方有机会考虑和进一步澄清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主要方面，说明了它们单独的及相互之间的关系。虽然未能取得实质进展，我仍然认为必须进一步努力，探索若干办法，然后才向安理会提交本报告。

50. 最一轮邻近会谈于1984年11月26日至12月12日在纽约举行。我向双方提出一份双方高层协定的初稿，并作为一个整体同他们讨论。整套办法中包含了从不同立场摘取的许多要点，我认为它们可能有助于消除仍然存在的歧见。讨论很快地进入可以称为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核心问题。土族塞人方面就我所提出的所有要点表示赞同。鉴于谈判已进入关键阶段，我当时提议暂停考虑。然后，基普里亚努总统离开纽约，前往尼科西亚，并在十天之内回来。他从塞浦路斯回来之后，希族塞人代表团立即向我表示它对我所提出的各项要点的立场。由于差距还没完全拉近，我又同双方讨论，在这期间我争取并得到土族塞人代表团有助于进一步缩短差距的谅解。在12月12日以前我认为可将协定草案的文件提交联席高层会议。我期望谈判人员将在高层会议上缔结一项协定，其中包含全面解决这个问题的必要组成部分，以期建立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

51. 据此，我于12月12日宣布，当事双方已同意在我主持下于1985年1月17日开始召开联席高层会议，地点尚待决定。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当事双方有关塞浦路斯问题各方面的若干来文。这些来文已应塞浦路斯常驻代表的请求分发（参看 A/38/818-S/16612, A/38/820-S/16625, A/38/824-S/16657, A/38/825-S/16658, A/38/826-S/16667, A/38/829-S/16687, A/38/830-S/16688 和 A/38/831-S/16689）或应土耳其常驻代表以土族塞人名义提出的请求分发（参看 A/38/821-S/16639 和 A/38/827-S/16675），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文件散发。此外，1984年5月10至12日在马那瓜举行的第三届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劳工部长会议报告员的报告和其他文件也应尼加拉瓜常驻代表的要求予以散发（A/39/581-S/16782 和 A/39/581/Corr.1-S/16782/Corr.1）。

53. 关于塞浦路斯失踪人士委员会，我很遗憾地通报，委员会的第三位成员克劳德·皮鲁特先生于1984年11月10日不幸去世。按照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我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选出新的第三位成员。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三次工作会议（6月20日至27日，8月9日至9月5日和11月11日至26日），在此期间已经提出的案件继续处理，双方也提出了若干新案件。尽管第三位成员已经去世，经双方同意目前还继续调查已经提出的案件。

六. 财政问题

55. 自联塞部队1964年3月27日组成之日起至1984年12月15日止，共有70个国家自愿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捐款，为数约\$3.295亿。此外，特别帐户还收到公众方面的自愿捐款、暂时未动用款项的投资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共计\$1.330亿左右。因此，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迄今收到大约\$3.428亿，供联合国支付截至1984年12月15日止这一期间联塞部队的费用。

56. 自联塞部队组成起至1984年12月15日这一期间，联合国所承担的联塞部队军务费用估计为\$4.705亿。这个数字包括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维持联塞部队的直接费用，以及部队派遣国政府要求联合国偿还的额外和特殊费用的数额。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到目前为止收到\$3.428亿，比上述所需\$4.705亿约短绌\$1.277亿。但是，除了已付给特别帐户的自愿捐款之外，预期将来还可以收到各国政府已经认捐但尚未缴付的款项约\$460万。

57. 除已收到的\$3.428亿之外，如再加上预计可收到的\$460万，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自1964年3月以来所收到的款项预期共计\$3.474亿左右。这个数字比所需开支\$4.705亿，尚差\$1.231亿。因此，除非在1984年12月15日之前能收到已经认捐的或新认捐的其他捐款，否则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到这一日期为止的赤字将为\$1.231亿。

58.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在1984年12月15日之后把联塞部队驻塞浦路斯的期限延长六个月，若以联塞部队大致保持目前兵力计算，并假定继续承付目前水平的偿还款项，则估计联合国还要为联塞部队提供经费约\$1.39万，细目如下：

按主要费用分类的联塞部队经费概数

(以千美元计)

一、联合国负担的军务费用

特遣队调动	177
军务费用	1 363
房地租金	794
口粮	690
非军事人员、薪金、旅费等	2 115
杂费和临时费用	200
第一部分共计	<u>5 339</u>

二、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的额外费用

薪金和津贴	7 500
特遣队装备	925
死亡和伤残恤金	100
第二部分共计	<u>8 525</u>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总计	<u>13 864</u>

59。上述下一个六个月期间的联塞部队费用，势必由自愿捐款支付，但并不反映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为这个行动所承担的全部费用。事实上，部队派遣国按特遣队在本国服役所支付的经常费用（即经常薪金和津贴及正常的物质费用）以及部队派遣国同意自行负担而无须联合国偿还的额外和特别费用，都未计算在内。部队派遣国政府通知我，它们承担的联塞部队费用每六个月任务期间约为\$3,620万。因此，下一个六个月期间，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为联塞部队承担的全部费用，估计为\$5,010万。

60. 为了筹供联合国在1984年12月15日以后的六个月期间维持联塞部队的费用，并支付至该日为止的一切费用和清偿未付款项，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必须收到自愿捐款共计\$1.37亿。

七、意见

61. 在最后一轮谈判中讨论了各项重大政治决定，同时，我应通报如下：土族塞人方面已将有关宪制和领土问题的立场通知我，上述立场比前几年的立场大有改进。在最后一轮讨论中，我一直意识到希族塞人所作决定以及他们至现阶段为止所作出的积极努力的重要性。我深信双方在联席高层会议上将证明，我们在力谋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方面已到了转捩点，双方力图建立联邦共和国的决心非常坚强，足以克服尚待解决的困难和冰释当前的猜疑。

62. 在上述的重大事态正在发展之同时，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继续履行其监督停火、维持和平状况和促进塞岛恢复常态的重大职责。联塞部队执行上述任务时得到双方衷心合作。

63. 鉴于当地局势和政治方面的事态发展，我的结论是，对于帮助维持塞岛平静和创造条件使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联塞部队的继续驻留是必不可少的。联塞部队在促进这方面的进展和执行可能达成的协议的工作是艰巨而复杂的。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再次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六个月。按照既定惯例，我已就这个问题与有关各方进行协商，一俟协商结束后即向安理会报告经过情况。

64. 关于失踪人士委员会方面，我要向委员会已逝世的第三位成员克劳德·皮鲁特致敬，他干练地、忠诚地展开工作，使失踪人士委员会面对的重大程序性难题得以克服，从而使失踪人士委员会可以执行其实质任务。我深信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各方合作下，将可作出安排，尽早委派一位继任者。鉴于塞岛当前的政治气氛已有改善，因此，我再度希望失踪人士委员会现在能够大大加速其工作。

65. 我对联塞部队面临的日益恶化的财政情况深为关切，这使部队派遣国承担超出了其应负的重担。它们对这个问题的关切，反映于1984年7月1日它们共同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662)中和1984年10月12日它们给我的普通照会(A/39/573)中。它们在这两份公函中指出，它们同我一样认为，应当竭尽一切努力来克服这种状况。事实显示，尽管我再三发出呼吁，联塞部队的赤字仍然有增无已。自六个月前我提出上一次的报告以来，短缺数额大约已从\$11,760万增至\$12,310万左右。此外，未向部队派遣国付款的现象仍在增加。我在上一次报告中指出，上一次应部队派遣国提出的要求付款的时间是1984年1月，只支付了到1977年12月底为止的要求款项，而且这些要求有时只占它们维持特遣部队实际费用的一小部分。鉴于这种情况日益恶化，我要再次吁请过去没有提供捐款的政府审查它们的立场，提供捐款；并吁请各部队派遣国政府经常提供捐款，而且提供更多捐款。我衷心希望，各国政府能够响应我不断发出的呼吁，慷慨输解囊，对联合国这个重要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款。

66. 本报告使我有另一次机会，向部队派遣国政府表示谢意，感谢它们派遣的隶属于联合国指挥部的部队表现卓越，而且它们还承担了可观的财政负担。我还要向提供自愿捐款的各国政府表示谢意，感谢它们对联合国这个重要而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给予支持。

67. 最后，我要感谢雨果·戈比大使，虽然他已回国服务，但目前仍然是我的特别代表，感谢我的代理特别代表詹姆斯·霍尔格先生以及霍尔格先生不在时担任此职的基思·比万先生。我还要热烈感谢联塞部队指挥官京特·格赖因德尔少将和联塞部队的官兵及文职人员，他们以值得效法的效率和忠于职守的精神，继续执行了安全理事会托付给他们的重要而艰巨的职责。

